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

及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TKP中環會議中心飛鳥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之事宜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plusgp.com](http://www.aplusgp.com)。

無論閣下能否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plusgp.com](http://www.aplusgp.com)刊載。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7
6. 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8
8. 責任聲明 .....	8
9. 推薦建議 .....	8
10. 競爭權益 .....	8
11. 一般事項 .....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0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1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印刷版本可供閱覽，並且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plusgp.com](http://www.aplusgp.com)。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TKP 中環會議中心飛鳥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1至25頁所載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重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51）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該授權將擴展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面值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首次上市及獲准於創業板買賣當日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最高為本公司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之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執行董事：

林劍雲先生 (主席)

方永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銘維先生

施得安女士

梁兆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35-45B號2樓

敬啟者：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

及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令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事項包括（其中包括）(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2)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及第84(1)條，林劍雲先生、方永光先生、余銘維先生、施得安女士及梁兆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知，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之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知，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且（若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至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因此，如股東有意提名一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為董事，彼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有效送達彼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意向之通知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之通知。

倘於刊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接獲股東提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其他獲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如招股章程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當時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時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該授權。為確保董事於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屬適當時之靈活性及酌情權，現向股東尋求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額外股份，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任何股份。倘該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則悉數行使發行授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將致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如招股章程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當時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時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以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通過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則為合共40,0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7及13.08條，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資料。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plusgp.com](http://www.aplusgp.com)。無論閣下能否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plusgp.com](http://www.aplusgp.com)上刊載。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詳情，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2)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透過於當中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擴大發行授權（於各情況下如本通函所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10.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除於招股章程內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

董事會函件

---

**11.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劍雲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 林劍雲先生

林劍雲先生，50歲，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擔任APF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為優越國際之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營運管理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

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商管系高級文憑。彼於香港財經印刷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林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各自可於現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初步任期屆滿前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月薪100,000港元及根據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彼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責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林先生被視為透過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其由林先生擁有50%權益）於233,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58.29%。

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與重選林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概無任何有關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17.50(2)(v)條予以披露。

#### 方永光先生

方永光先生，49歲，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擔任APF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為優越國際之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營運管理以及財務及會計事務。

方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市場推廣專業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深造文憑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專業會計深造文憑。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方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各自可於現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初步任期屆滿前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月薪100,000港元及根據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彼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責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方先生被視為透過 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其由方先生擁有50%權益）於233,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58.29%。

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與重選方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概無任何有關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17.50(2)(v)條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余銘維先生

余銘維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會計、審計、財務及合規領域擁有逾24年經驗。

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專業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得曼徹斯特大學會計及財務理學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成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成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商業評估認證會員。

余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8）之首席財務長兼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該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1）之公司秘書。

余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委聘書日期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聘書，彼有權收取年薪100,000港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彼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責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余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與重選余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概無任何有關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17.50(2)(v)條予以披露。



**施得安女士**

施得安女士，46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會計、審核、財務及合規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

施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嶺南大學（前稱香港嶺南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及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彼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彼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施女士分別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及七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施女士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委聘書日期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聘書，彼有權收取年薪100,000港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彼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責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女士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施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與重選施女士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概無任何有關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17.50(2)(v)條予以披露。

#### 梁兆康先生

梁兆康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會計、審核、財務及合規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

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獲得英國蘇格蘭阿伯丁大學會計專業文學普通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企業管治專業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財經分析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及二零零七年五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梁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8）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栢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委聘書日期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聘書，彼有權收取年薪100,000港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彼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責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梁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與重選梁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概無任何有關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17.50(2)(v)條予以披露。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若干限制之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令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載列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概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購回最多合共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董事現時無意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之資金可從(1)本公司之溢利；(2)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3)為作購回用途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4)股本（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規限）中撥付。倘就購回應付之任何溢價超過將購回股份之面值，則該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兩者中撥付，或從股本（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規限）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購回之股份仍屬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一部份。

####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5. 股份之市價

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自上市日期 （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起）	5.200	0.430
二零一六年五月	0.475	0.380
二零一六年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15	0.375

## 6. 董事交易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 8.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於233,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29%。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由執行董事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因此，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所持有之233,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29%。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增加至約64.77%。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該增加不會導致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須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會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收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最低百分比。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創業板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茲通告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TKP 中環會議中心飛鳥會議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林劍雲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方永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余銘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施得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梁兆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股東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其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之有關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或會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或會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5(A)及第5(B)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B)項所載之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加入董事根據通告第5(A)項所載之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及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而擴大根據通告第5(A)項所載之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劍雲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 35-45B 號2樓

附註：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plusgp.com。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有人之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份之排列次序而定。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plusgp.com刊載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